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52,677	863,4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22,017)</u>	<u>(825,811)</u>
毛利		<u>130,660</u>	<u>37,589</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毛利		130,660	37,5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422,436	50,145
其他收入淨額	5	86,840	13,96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13,869)	(182)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04)
員工成本	7	(65,179)	(70,985)
其他經營開支	7	(59,782)	(27,462)
財務成本		(7,911)	(3,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946	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視作出售之虧損		(218,9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459,256)	-
<b>除稅前虧損</b>		<b>(2,120,020)</b>	<b>(1,726)</b>
所得稅開支	6	(10,620)	(7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7	<b>(2,130,640)</b>	<b>(2,525)</b>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4	4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0,311	(30,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46,275	(30,14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2,084,365)</b>	<b>(32,668)</b>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9	(28.18)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525	7,683
無形資產		15,206	42,6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324,660	2,991,48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1	675,941	285,324
藝術品投資	12	826,716	443,000
投資之預付代價		23,244	–
法定按金		319	205
		<u>4,872,611</u>	<u>3,770,38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1	1,166,974	300,618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3	1,782,755	150,619
合約資產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8,186	142,173
銀行結餘—信託		172,359	15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435,560	92,186
		<u>4,255,834</u>	<u>841,7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1,601,313	213,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11	40,620
借款		508,189	415,3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810	11
租賃負債		10,893	8,305
即期稅項負債		1,691	890
		<u>2,169,807</u>	<u>678,8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86,027</u>	<u>162,8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58,638</u>	<u>3,933,205</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858	6,880
遞延稅項負債		9,731	702
		<u>14,589</u>	<u>7,582</u>
<b>資產淨值</b>		<u>6,944,049</u>	<u>3,925,6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30,385	745,847
儲備		5,913,664	3,179,776
		<u>6,944,049</u>	<u>3,925,623</u>
<b>權益總額</b>		<u>6,944,049</u>	<u>3,925,6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放債、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貿易及供應鏈運營以及藝術品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8	2,338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7,431	3,900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16,536	18,292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	1,570,972	819,545
其他	27,581	1,473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	1,722,528	845,548
股息收入	217	1,838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345	45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9,587	15,969
	<hr/>	<hr/>
總收入	<u>1,752,677</u>	<u>863,400</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5)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 (6)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分部，從事商品銷售；及
- (7) 藝術品投資分部，從事收購瓷器及藝術藏品作長期投資。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酬金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業績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貿易及 供應鏈運營 千港元	藝術品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16,881	8	29,587	7,431	217	1,570,972	-	27,581	-	1,752,677
分部間收入	2,749	-	-	-	-	-	-	-	(2,749)	-
公平值變動	-	-	-	-	-	-	(4,574)	-	-	(4,5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422,436	-	-	-	-	422,436
財務成本	(172)	-	-	(12)	-	-	-	(7,727)	-	(7,911)
其他	(116,194)	(1,109)	(27,069)	(8,779)	(205,726)	(1,570,920)	208	257,407	2,749	(1,669,433)
分部業績	<u>3,264</u>	<u>(1,101)</u>	<u>2,518</u>	<u>(1,360)</u>	<u>216,927</u>	<u>52</u>	<u>(4,366)</u>	<u>277,261</u>	<u>-</u>	<u>493,19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視作出售										64,9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218,905)
除稅前虧損										(2,120,020)
所得稅開支										(10,620)
年內虧損										<u>(2,130,640)</u>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337	2,338	15,969	3,900	1,838	819,545	-	1,473	-	863,400
分部間收入	2,547	-	-	-	-	-	-	-	(2,547)	-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504	-	-	50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0,145	-	-	-	-	50,145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254)	(7,056)	-	-	4,906	-	(3,404)
財務成本	(24)	-	-	(18)	(224)	-	-	(2,765)	-	(3,031)
其他	(8,922)	(821)	(14,245)	(4,196)	(25,392)	(819,839)	-	(40,115)	2,547	(910,983)
分部業績	<u>11,938</u>	<u>1,517</u>	<u>1,724</u>	<u>(1,568)</u>	<u>19,311</u>	<u>(294)</u>	<u>504</u>	<u>(36,501)</u>	<u>-</u>	<u>(3,36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43
除稅前虧損										(1,726)
所得稅開支										(799)
年內虧損										<u>(2,525)</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697,514	242,479
企業融資	1,773	2,183
放債	298,218	89,937
資產管理	22,220	21,628
股權投資	1,980,965	623,240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53,863	921
藝術品投資	826,716	493,000
	<u>4,881,269</u>	<u>1,473,388</u>
分部資產總值	4,881,269	1,473,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4,660	2,991,487
未分配	922,516	147,220
	<u>9,128,445</u>	<u>4,612,095</u>
<b>綜合總資產</b>		
	<u>9,128,445</u>	<u>4,612,095</u>
<b>分部負債</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612,577	223,176
資產管理	9,968	1,378
股權投資	9,456	118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943	947
藝術品投資	-	36,000
	<u>1,632,944</u>	<u>261,619</u>
分部負債總額	1,632,944	261,619
未分配	551,452	424,853
	<u>2,184,396</u>	<u>686,472</u>
<b>綜合總負債</b>		
	<u>2,184,396</u>	<u>686,472</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用途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若干租賃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經紀及		放債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貿易及		未分配	綜合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供應鏈運營	藝術品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	-	-	16	49	-	-	11,162	11,227
折舊	-	-	-	215	-	-	-	10,414	10,629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									
賬款以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6)	3,562	488	84	-	-	9,741	13,869
	<u>-</u>	<u>(6)</u>	<u>3,562</u>	<u>488</u>	<u>84</u>	<u>-</u>	<u>-</u>	<u>9,741</u>	<u>13,869</u>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	-	-	620	-	-	-	4,677	5,297
折舊	-	-	-	190	-	-	-	8,650	8,84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									
賬款以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182	-	-	-	-	-	-	182
	<u>-</u>	<u>182</u>	<u>-</u>	<u>-</u>	<u>-</u>	<u>-</u>	<u>-</u>	<u>-</u>	<u>18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藝術品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藝術品投資而言）及營運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73,685	3,076,3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9,350	408,430
塞舌爾共和國	72	71
	<u>4,173,107</u>	<u>3,484,852</u>

## 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達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客戶A	1,540,178	578,009
客戶B	*	218,976

\* 相應收入於各自年度並無單獨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74)	50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19)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3,960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785	11,964
第三方利息收入	19,60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011	(9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8
雜項收入	176	373
	<u>86,840</u>	<u>13,961</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91	11
遞延稅項	9,029	70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620</u>	<u>799</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五年：16.5%)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稅率計算。

##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津貼	47,206	31,9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1,470	39,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8	1,193
	<u>70,264</u>	<u>72,567</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u>(5,085)</u>	<u>(1,582)</u>
	<u>65,179</u>	<u>70,985</u>
<b>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30	900
— 非核數服務	1,679	400
廣告及推廣	2,445	—
公告及上市費用	1,233	1,029
銀行手續費	602	301
電腦費用	1,541	1,251
顧問費	2,655	—
折舊	10,629	8,840
捐款	1,650	500
應酬費	452	238
信息及通訊費	717	984
短期租賃開支	291	100
法律及專業費	23,452	3,849
會員費用	53	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772	913
印花稅	2,327	727
電信費	258	248
交易費	1,324	1,051
差旅開支	663	3,268
其他	4,309	2,816
	<u>59,782</u>	<u>27,462</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30,640)</u>	<u>(2,525)</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61,887</u>	<u>6,668,024</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分佔資產淨值	2,269,051	2,987,435
— 商譽	3,514,865	4,052
— 減值虧損	<u>(2,459,256)</u>	<u>—</u>
	<u>3,324,660</u>	<u>2,991,487</u>

##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2,080	129,762
非上市權益投資	624,578	240,324
基金投資	733,428	170,844
非上市收益權	51,363	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66	12
	<u>1,842,915</u>	<u>585,942</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675,941	285,324
— 流動資產	1,166,974	300,618
	<u>1,842,915</u>	<u>585,942</u>

## 12. 藝術品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投資之珍貴藏品，按公平值	<u>826,716</u>	<u>443,000</u>

### 13.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a)	<b>292,415</b>	82,479
貿易應收賬款	(b)	<b>1,490,340</b>	68,14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列作流動資產)		<b><u>1,782,755</u></b>	<b><u>150,619</u></b>

附註：

#### (a)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貸款發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b>1,803</b>	334
31至90日	<b>612</b>	435
91至365日	<b>290,000</b>	81,710
	<b><u>292,415</u></b>	<b><u>82,479</u></b>

(b)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	406	61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59,185	—
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429,483	64,942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4,623	5,945
	<u>1,493,697</u>	<u>71,503</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357)</u>	<u>(3,363)</u>
賬面值	<u>1,490,340</u>	<u>68,140</u>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客戶及其他經紀業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8,432	250
31至60日	92	88
61至90日	46	100
90日以上	1,881	2,144
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客戶及其他經紀業務) 之賬面值	<u>60,451</u>	<u>2,582</u>

##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97,136	132,483
— 香港結算所	—	23,624
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u>1,404,177</u>	<u>57,580</u>
	<u><b>1,601,313</b></u>	<u><b>213,687</b></u>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孖展及現金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其確認日期之應付香港結算所的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u>—</u>	<u>23,624</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五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b>	<b>2,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26,246	632,625
發行股份	(a)	273,776	27,377
發行股份	(b)	518,400	51,840
發行股份	(c)	340,053	34,0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b>7,458,475</b>	<b>745,847</b>
發行股份	(d)	231,500	23,150
發行股份	(e)	4,876	488
發行股份	(f)	1,405,063	140,506
發行股份	(g)	458,770	45,877
發行股份	(h)	745,169	74,5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303,853</b>	<b>1,030,385</b>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9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73,776,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39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518,4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一名受託人。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收購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2,751,339,130股普通股完成後，已按每股0.82港元(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的價格發行340,053,151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1.12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31,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9,28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4,876,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承授人。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科智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000,000股股份，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405,063,292股股份予以支付(「南方東英收購事項」)。1,405,063,292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140,506,329.20港元。於上述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完成後，南方東英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向華科智能發行1,405,063,292股普通股，且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已按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458,769,78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 (h)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1.78港元的價格向七名獨立專業個人投資者及四名獨立專業企業投資者發行745,168,534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26,400,000港元。

##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報告年度」)約913,545,000港元增至約2,175,113,000港元，增幅約為138.10%。該增長主要歸因放債業務及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產生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

雖然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2,130,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525,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一次性事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華科智能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南方東英股份」)，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1,405,063,292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日期」)，根據股份當時之收市價每股2.65港元，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總成本約為3,723,417,000港元，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之於完成日期之南方東英股份公平值約為1,270,37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總成本與本公司於南方東英之投資公平值之間存在差額，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就南方東英收購事項錄得減值虧損約2,459,256,000港元；及
- (ii) 於華科智能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發行新股份後，因本公司於華科智能的股權由約29.13%攤薄至26.29%而確認約218,905,000港元的一次性虧損。

倘不計及該等虧損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47,521,000港元，與過往報告年度虧損2,525,000港元相比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因香港股市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主要業務(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確認之收入及產生之經營溢利增加；(ii)確認於本報告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特別是於量子產業)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iii)於本報告年度完成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1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4港仙。

為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運營情況，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載列如下：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董事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 **經調整EBITDA**

本報告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為溢利598,1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49,58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30,640)	(2,525)
加：		
折舊	10,629	8,840
財務成本	7,911	3,031
所得稅開支	10,620	799
<b>EBITDA (未經審核)</b>	<b>(2,101,480)</b>	<b>10,145</b>
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1,470	39,4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視作出售之虧損	218,9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459,256	–
<b>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b>	<b>598,151</b>	<b>49,588</b>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119,630,000港元，較過往報告年度約20,884,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增加約472.83%。

本報告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3,2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938,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之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約為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38,000港元)，而本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約1,517,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行業內價格競爭激烈，且客戶採取了更為謹慎的態度；及(ii)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利潤率更高的其他業務分部，導致新訂約業務量大幅下降。

## 放債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2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9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5.28%。本報告年度分部溢利約為2,5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24,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分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錄得的利息收入增加。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介乎約1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強財務之客戶群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ii)從事金融、貿易及零售業之個人；及(iii)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二零二五年：(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從事金融、貿易及零售業之個人)。

##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轉交本集團的本公司風險及部門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最終批准。

###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部門代表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如需)評估及批准)。

###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3,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四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13%。

##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繳函。催繳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b)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c) 對本集團還款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風險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性因素。

##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7,4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90.54%。本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3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568,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 股權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總額約422,6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總額約51,983,000港元)。本報告年度分部溢利約為216,9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31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報告年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增加。

股權投資的主要目標將是優先佈局高增長潛力領域之長線投資，包括：(1)投資於從事人工智能消費電子及機器人或從事銷售及進口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權(「**上市股權投資**」)；(2)投資於專注量子計算產業化及普及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量子投資**」)；及(3)參與股票指數基金及固定收益工具等大型金融產品的基金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本集團透過構建涵蓋高增長板塊(量子計算、人工智能相關行業及公司)及稀缺資產(藝術品、數字貨幣)的多元化組合，致力實現長期資產增值並開拓全新投資疆界。

整體投資策略旨在系統性地發掘、評估及把握高成長機遇，同時嚴謹對沖風險並維持嚴格風控措施。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投資的核心決策機構，其成員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合作建立涵蓋「投資決策—執行追蹤—風險緩解—價值提升」全流程之閉環管治架構。執行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設立，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管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等。

本集團已成立由財務、合規及行業方面專才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並定期進行培訓課程以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就現行投資方向而言，重點聚焦科技創新領域，以加速本集團業務的新舊發展動能轉換，並定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據此，本集團將積極把握Web 3.0及量子計算等創新技術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技術應用並捕捉相關投資機遇。

此外，在基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經理制定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匯報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尤其是當基金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環境、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風險承擔水平時)。另外，各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會實施限額制度，以根據所採用的措施監察及管控相關風險。

上述投資項目的年期如下：(1)私募股權投資一般設1年或以上中長期投資期，退出時點按戰略性里程碑(如市佔率優勢及盈利門檻)或流動性事件(如同業出售及首次公開招股)確定；及(2)上市股票及指數基金相關投資則通常作為不超過1年的短期流動性緩衝配置，但少數情況我們會根據價格反映價值的程度適度延長投資期至不超過3年。

##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及供應鏈運營分部收入約1,570,9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19,54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91.69%。本報告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約294,000港元)。分部虧損轉為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利潤率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依托若干長期客戶進行運營，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運營基礎及收入來源。就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會先進行市場調研，釐清潛在客戶對商品(就本報告年度而言，本公司從事的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涉及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的大宗商品)的需求，並向供應商索取目標商品的採購報價。於報價過程中，本集團亦會綜合考量價格、品質、交貨期等因素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

在確認商品供應商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明確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關鍵條款，從而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市場及業務拓展積極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與買家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買家的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以盡量降低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拖欠款項的風險。待收到買家支付的商品採購款後，本集團將相應地向相關買家提供所有權文件，此舉標誌著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於整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核算收入。

整體而言，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有四(4)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一名擁有八(8)年國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此外，該業務提供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等增值服務，並相應協助客戶制定適時且合宜的採購決策；同時，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會視情況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避免交易破裂的風險。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一家香港公司，而其主要供應商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開拓貿易商品新品類，通過現有商品品類業務，逐步積累經驗與客戶資源，向電子產品、智能設備等品類開發新客戶，提高業務整體毛利率；(ii)拓展大宗商品交易之新領域，並同步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及範圍至涵蓋大宗商品期貨、期權、掉期等衍生工具之交易領域，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金融服務；及(iii)擴展至貿易融資業務，並將貿易業務與本集團金融服務相結合，透過開發大宗商品金融服務產品等更高階投資產品及服務模式，革新業務模式，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貿易融資解決方案，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金融服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 藝術品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4,3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約504,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藝術品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由於投資目標主要為玉器及陶器類古董藝術品，自開展該業務以來，本公司持續建立、維持並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尤重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保障政策及制度體現於我們於藝術品投資業務各階段，包括從篩選、鑑定、估值至持續監察直至變現，所採納及實施的一套有針對性的綜合措施。

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始於私人藏家銷售，本公司憑藉其藝術品鑑定估值團隊（「藝術品鑑估團隊」）及外部行業專家的業界經驗及人脈網絡，得以知曉此等銷售資訊。本公司會對藝術品相關賣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查詢及對藝術品文件進行可行的公開搜尋，以證明藝術品的所有權、真偽及價值。在初步確認投資並就上述事宜獲得有利回覆後，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我們每次均會利用我們的長期合作藝術品鑑估團隊核查擬收購藝術品的真偽。本公司由三(3)名員工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負責決定(i)是否進行相關投資；及(ii)是否需要價格折讓。

完成相關藝術品投資後，本公司亦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嚴謹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藝術品價值貶損風險，並實施嚴格程序及政策持續評估投資。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將與藝術品鑑估團隊每半年協作監察藝術品狀況及價值。根據藝術品鑑估團隊向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提交之最新狀況報告，後者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決定是否需出售藝術品以變現投資及確認利潤。

本公司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包括玉器、瓷器及收藏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除此之外，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借助區塊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的服務體系，從而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市場。

##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作出的投資及最新公平值載於下表：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傾國傾城 四大美女擺件	63,468,000	63,468,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南宋官窯貫耳瓶	60,000,000	59,868,000 減少 132,0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鏈瓶	61,352,400	61,352,000 減少 4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南宋官窯青釉多稜瓶	50,000,000	49,890,000 減少 110,0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	12,000,000	11,974,000 減少 26,0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釘洗	32,000,000	31,930,000 減少 70,0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和田黃玉觀音擺件	44,427,600	44,428,000 增加 4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15,000,000	14,967,000 減少 33,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萄紋 折沿大盤	10,000,000	9,978,000 減少 22,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菊瓣紋十六棱小碗	35,000,000	34,923,000 減少 77,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 雙耳對瓶	28,000,000	27,939,000 減少 61,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執壺	30,000,000	29,934,000 減少 66,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妃醉酒擺件	35,000,000	35,000,000 無變動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 花紋盤一對	24,000,000	19,468,000 減少 4,532,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皮埃爾 — 奧古斯特•雷諾阿 《浴後》	45,000,000	4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曾梵志《安迪•沃荷肖像》	40,000,000	42,323,000 增加 2,323,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頭顱羅漢 擺件	36,000,000	36,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12,000,000	11,974,000 減少 26,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雁紋瓷板	10,000,000	9,978,000 減少 22,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成化御製甜白釉大碗	60,294,600	60,162,000 減少 132,6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宋代哥窯葵口洗	23,271,600	23,221,000 減少 50,6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
			(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元代青花鴛鴦戲荷紋大盤	19,040,400	18,999,000 減少 41,4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永樂御製青花花卉紋執壺	17,453,700	17,415,000 減少 38,7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子拜 觀音擺件	31,734,000	31,734,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桃星老者 擺件	13,539,840	13,540,000 增加 16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雙耳 三足鬲式爐	15,867,000	15,832,000 減少 35,000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吳湖帆庚子（1960）年作 群玉齋校碑圖手卷	3,442,504	3,642,000 增加 199,496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漢龍紋雞心佩	1,777,104	1,777,000 減少 104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1,030,385,261.40港元，包括10,303,852,6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00%(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55,8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1,714,000港元)及約為2,169,8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89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6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435,5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186,000港元)，其中約94.2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7%)以港元計值、約2.6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以美元(「美元」)計值、約3.1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約0.0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0%)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10.2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5%)。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5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7%)。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23.9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8%)。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約1,842,91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942,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收益淨額約為422,4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14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各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華科智能及南方東英有重大投資，每間公司均為其聯營公司。

###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0)。華科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科智能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華科智能之2,751,339,130股股份，於完成後，(i)本公司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華科智能股份，約佔華科智能29.13%股權；及(ii)華科智能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華科智能的投資賬面值為約19.3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1.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分佔華科智能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約為31,852,000港元及36,457,000港元。本報告年度內並無自華科智能收取股息。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南方東英管理私募及公募基金，並為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且致力專注於中國投資領域。該公司致力於通過簡單、透明及創新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科智能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110,000,000港元收購南方東英60,000,000股股份，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該代價將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405,063,292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其後南方東英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南方東英投資的賬面值為1,298,280,000港元(於確認減值撥備2,459,256,000港元後)，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4.22%。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南方東英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5,361,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綜合金融服務的堅實基礎為依托，聚焦數字資產與量子科技雙輪驅動戰略，並進一步探索金融與Web3、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領域的融合與協同發展，把握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及國家科技創新政策機遇，推動各項業務邁向新階段的高質量發展。

立足香港，融入大局。在國家「十五五」規劃發佈、香港特區政府全面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所制定的香港首份官方五年規劃緊密籌備的背景下，集團推動金融、科創、藝術與貿易四大板塊的破壁融合。我們致力於用新金融基礎設施築牢安全底座，用生態閉環打通企業發展的脈絡，鍛造下一代跨境跨界科創投資平台，與國家和區域繁榮休戚與共。

在金融服務領域，本集團將全面深化「多元牌照協同、新金融基礎設施賦能、全生命週期陪伴」的創新金融服務體系。我們將高效整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1、4、6、9號牌及跨境業務資格(QFI、CIBM、QDIE、QFLP及債券通)，以「投資帶動投行」為核心邏輯，在綜合金融服務中培育創新力量。未來，金融板塊將聚焦一站式跨境資產管理與綜合機構融資，並與數字資產板塊協同發展，加速虛擬資產升級與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等Web3金融科技創新，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與國際市場影響力，在合規經營中為客戶創造更深層的可持續價值。

在量子科技領域，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量子科技的商業化變現與產業化應用落地，深度對接中國頂尖量子科技企業的技術成果，以金融科技安全、數字資產託管等高成長場景為錨點，開展深度技術應用與聯合創新。通過深化「產學研企」戰略合作及前瞻性資本佈局，集團將重點卡位量子計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測量等前沿領域的產業化應用窗口，打通前沿科技向商業價值轉化的最後一公里，致力於打造具備高度稀缺性的「量子+」場景應用生態巨擘。

在文創及貿易板塊，集團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與量子技術的跨界應用，拓寬創新金融的落地場景。我們將依託藝術品拍賣、文化投資等傳統優勢，穩步推進文化資產的代幣化創新，全面打通藝術品在數字經濟時代的價值發現與流動性通道；同時，集團將加快佈局基於區塊鏈及後量子安全通信的跨境貿易綜合平臺，高效聚合供應鏈物流與資金網路，為全球跨境貿易提供更安全、更透明、更具效率的一站式生態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秉持「以投資帶動投行業務、以創新反哺傳統金融」的核心理念，穩健擴大資本規模，強化風險管控與企業管治，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及「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優勢，積極響應國家量子科技發展戰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號召，為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推動集團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南方東英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科智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方東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0,000,000股股份，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405,063,292股股份予以支付。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南方東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聯合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報告年度相關藝術品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投資」一段)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1.12港元認購最多372,923,749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31,5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1%。

本集團收到之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9,28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項下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6,600,000港元。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配售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本集團股權投資 業務的投資項目	66.29	66.29	0.00	不適用
持續發展及拓展 新業務領域	66.29	66.29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 運營及提升	62.01	62.01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62.01	62.01	0.00	不適用
<b>總計</b>	<b><u>256.60</u></b>	<b><u>256.60</u></b>	<b><u>0.00</u></b>	

####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即柳志偉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的方式結算，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股東融資所結欠的債務，總額約為587,225,000港元，即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協定金額。

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緊隨完成後，合共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貸款人(即柳志偉博士，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還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欠負貸款人80,000,000港元。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落實。十一(11)名認購人(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五年

配售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擴展香港的數字 資產金融牌照 業務	250.00	23.40	226.60	預期於 二零二七年 四月前動用
投資馬來西亞數字 資產金融牌照 業務	450.00	20.67	429.33	預期於 二零二八年 四月前動用
擴展本集團現有受規 管活動持牌業務	250.00	0.60	249.40	預期於 二零二七年 四月前動用
量子生態系統開發	140.00	67.20	72.80	預期於 二零二八年 四月前動用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現有業務之 營運	131.40	36.67	94.73	預期於 二零二七年 四月前動用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投資供應鏈 運營及貿易業務	100.00	0.00	100.00	預期於 二零二七年 四月前動用
<b>總計</b>	<b><u>1,321.40</u></b>	<b><u>148.54</u></b>	<b><u>1,172.86</u></b>	

## 主要交易 — 藝術品收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藝術品收購交易」)。根據該等交易，已就涉及的藝術品支付代價總額約829.6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獨立基準，各藝術品收購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各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藝術品收購交易涉及藝術品及本集團的RWA相關業務，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所有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藝術品收購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進行了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惟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之披露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純屬無心之失，此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篤信所有該等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

有關批准及追認藝術品收購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作為藝術品投資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由三(3)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負責決定是否進行特定的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包括王濤先生、丁穩場先生及閆思諾女士，該等成員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具備多樣化的藝術品投資經驗，涵蓋各種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的管理、投資、鑒定及估值等專業領域。上述成員中，丁穩場先生及閆思諾女士均兼任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特別聯絡人，確保任何潛在藝術品投資均能即時得以通報及追蹤，並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必要的計算，以評估是否須按獨立基準作出披露；
- (b) 同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公司秘書團隊協作，共同商討以下事宜：
  - (i) 就任何潛在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項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合併計算的規定；
- (c) 本公司持續與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加強合作，並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潛在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的披露或合規要求以及上文(a)及(b)項所述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交易合規小組，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規與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本集團負責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潛在投資之相關業務負責人，專責處理盡職調查、上市規則合規性、關連人士核實及披露(倘有必要)事宜；

- (e) 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要求，每季度一次，以涵蓋所有不時新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
- (f) 亦已通知附屬公司層面之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交易執行情況，以確認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涵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向銀行提供以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在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用以抵押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之外，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融資，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62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約為65,1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0,98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入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的買賣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 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寄發予索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